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泸天化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议案及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属于正常、必要的投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聂长海 杨勇

2016年12月23日